

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延期寄發通函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收購華事達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的規定載入通函內，通函之寄發將會延期。

本公司公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安排之公布(「公布」)。

除內容所需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界定之詞彙與公布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登公布後二十一天內寄發有關收購安排的通函(「通函」)予股東，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或之前。鑑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收購華事達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的規定載入通函內，通函之寄發將會延期。

本公司公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布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